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2 月 21 日,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 宁国浚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位环保行业专家; 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情况, 验收工作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 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 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选址于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平兴村, 租赁宁国市张氏水晶磨珠厂闲置场地 2367m² 及厂房 556m²,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装修, 并在闲置场地内新建 2690m² 厂房及相关辅助设施。新增自动抛光机、抛光机、打磨机、自动包装线、远红外包装收缩机等生产和检测设备 78 台套, 配套打磨抛光粉尘水膜除尘、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处理装置环保工程等。形成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备案[2017]6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2017 年 9 月, 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7 日, 宁国市环保局《关于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17]127 号) 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中旬开工、2018 年 1 月底建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 万元, 所占比例为 2.2%。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是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 75%以上。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使用生物质燃料的热水炉调整为电加热的热水炉。

本项目没有发生建设地点、产品方案和产能、工艺流程和原材料消耗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津河，外排废水中的 COD、NH₃-N、SS、BOD₅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

2. 废气。本项目抛光粉尘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外排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厂界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抛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针对性地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抛光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废机油全部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抛光废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脱水后交由建材生产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14t/a, NH₃-N 0.014t/a, SO₂ 0.06t/a, NO_x 0.051t/a, 烟(粉)尘 0.484t/a。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COD 0.101t/a, NH₃-N 0.011t/a, SO₂ 0t/a, NO_x 0t/a, 烟(粉)尘 0.47t/a。均满足宁国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年产 25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管件项目前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废水处理、抛光除尘等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危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宁国市隆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1日

